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961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六 0 一會議

室

記錄：廖文弘

參、主席：陳委員兼執行秘書光雄

陸、宣讀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5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與檢討重點

一、發言重點

(一)賴委員美蓉

1. 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中，土地使用計畫之「限制發展地區」，是否考量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
2. 簡報資料中現況人口之年期不一致，部分為 91 年、部分為 92 年，建議應統一並以最新資料表示。
3. 水域及河川等亦為景觀、防災計畫中之重要元素，請於自然資源等章節中增列之。
4. 簡報資料中欠缺跨縣市或跨區域「公共設施計畫」描述，無法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解決跨縣市問題之功能，請酌予增列。
5. 於區域計畫中增列分級式防災計畫的作法值得肯定，惟縣市政府如何執行，應有程序、規則等配套機制。
6. 寺廟林立、違章建築等問題，在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中均亟待解決，請評估如何研擬因應對策。

(二)簡委員連貴

1. 請於區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中，回顧論述區域計畫1通主要重點，過去執行落實之狀況及經驗，以供未來計畫檢討修正參據。
2. 2通三個新思維定位很明確，惟三者間如何有效銜接？特別是區域計畫如何於行政院核定部會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前，發揮指導與決策參考之功能？
3. 擬訂區域計畫需要的資料項目為那些？921地震後自然環境變化極大，蒐集評估時應更審慎，俾利目標達成。
4. 中部區域之計畫目標，應呼應本次2通之總目標。
5. 區域性景觀、防災計畫應反映區域特質。景觀計畫除景觀道路外，亦應含括都市設計、鄉村地景等其他概念。
6. 防災計畫中地震災害的分級、活動斷層及其所引發地震規模、限制範圍，亦宜納入考量。
7. 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後，其資料建置面向應立體化，而非侷限於平面；另海嘯之衝擊影響分析亦可一併考量。

(三)陳委員彥仲

- 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以傳統「理性的規劃程序」進行是否恰當？以人口預測為例，在低成長、少子化的趨勢下，建議宜由全國總人口成長預測後，分派至各不同區域、縣市，並配合合理劃設標準與目標（如提昇生活品質）進行之。

(四)蕭委員再安

1. 人口預測及分派，涉土地合理發展，應審慎進行。
2. 加強次要都市成長，疏解主要都市發展壓力原則正確，惟簡報資料中有二處待調整。（1）優先發展地區劃設準則，車站或交流道附近，中心都市以5公里，地方都市以1公里為劃設標準，發展結果恐將與上開原則矛盾。（2）軌道運輸（人流）影響住宅區、商業區；其他運輸（物流）影響產業分區，在考量優先發展地區時，二者

宜有所區隔。(3)除限制性指導外，區域計畫亦應加強適合開發區位正面表列的部分。

(五)賴委員宗裕

1. 建議各區域計畫，能將本次 2 通的新思維、總目標、政策、發展目標等內容納入，俾適時分析內容是否符合其指導，並提供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之參據。
2. 過去總量管制的目標無法落實，故最高位階土地使用計畫之理想應先明確訂定，以供各層級計畫依地方發展目標遵循。另人口推估部分，缺資源特性與吸納人口能力分析，請補充。
3. 「限制發展地區」宜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國土保育地區」名詞修正。
4. 「開發許可」並無明確定義，另簡報資料 p90 丙建可逕申請開發當否？請再酌。
5. 如何讓區域計畫發揮「協調整合」的功能，以供計畫審查參據，並指導跨區域公共設施、部門建設計畫、鄰避設施等之區位配置。

(六)韓委員乾

1. 2 通三個新思維理念正確；簡報資料 p54，三生的順序應依生態、生活、生產調整。
2. 如要大規模進行通盤檢討，則各區域所含縣市及簡報資料 p4 現行計畫體系，宜考量酌予調整。必要時應成立區域規劃推動委員會。
3. 開發許可制在台灣地區是否適宜繼續推動，請審慎評估。
4. 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地區及停止受理海埔地開發申請之構想值得肯定。

(七)王委員文祥

1. 86 年林肯大郡事件，是國內防災計畫之重要分野，本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確應將防災計畫納入。

2. 保育與復育概念不一致，保育區應嚴格管制開發；復育區則應視災害之性質，依「可逆」或「不可逆」賦予不同之管制標準。
3. 防災計畫，應以「保全對象」做為分級之主要依據；活動斷層則應依「斷層災害」及「地震災害」分別評估。
4. 2 通之防災計畫應預留「防災綱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之修正空間。

(八)張委員元旭

1. 「放寬農地農有」的機關角色與立場宜再釐清。
2. 簡報資料 p85，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的作法值得肯定，惟以「登錄與否」作為劃界標準，是否恰當？短期內上開地區似尚無必要進行測量與登記的動作，故應以確定地理及空間範圍為首要工作。
3. 簡報資料 p92，擬以編定作為管制乙節，因涉測量登記事宜，建議可於陸域為之，至海域或海岸宜以大面積納入區域計畫之方式宣示，以避免發生逐筆編定的問題。
4. 簡報資料 p93 指示事項，名稱是否恰當，可否以「基本規範」等其他名詞代替。
5. 海域的行政管轄前，目前非屬縣市政府權責，納入區域計畫後，由誰負責執行相關事宜？

(九)本部地政司

1. 山坡地未登記土地直接適用林業用地管制，是否會與水土保持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產生競合，請釐清。
2. 未登記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是否適用區域計畫法罰則，涉法律疑慮應再探討。
3. 限制發展地區之變更與容許使用之限制，應適時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溝通。

(十)施委員顏祥代表(郭副局長年雄)

1.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目前各區域計畫均已逾通盤檢討年限，故應掌握時效，協助作業單位，早日完成區域計畫 2 通是本委員會主要任務。
2. 區域計畫係空間規劃，故應先了解土地之機會條件與限制條件，以規劃引進適當產業活動，並解決所衍生之問題；另區域計畫亦為部門計畫之綜合計畫，故部門協商機制宜及早啟動，俾利區委員會發揮協調仲裁相關議題之功能，並將結果納入區域計畫，以指示或協調各相關部門計畫配合辦理。
3. 京都議定書已開始生效，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所可能的衝擊，利用相關資訊，轉換成政策目標與管制事項，是本次區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與防災」的重要課題。

(十一)張委員景森代表(王組長雪玉)

1. 請說明區域計畫將金門與馬祖等離島納入之必要性與實際意義。
2. 國土復育與保育係重大政策，建議召開部門協商會議時，能邀經建會參與。
3. 開發許可制是否應繼續推動，值得再思考。對於民間開發案，及各部會推動的重大建設，其審查程序與標準，應有所區別。

(十二)董委員德波代表(方技正偉達)

1. 未來預測新增人口要如何配置？是否考量以高樓建築或闢建新市鎮容納？
2. 請將 green city year 的概念，納入區域計畫 2 通中。
3. 簡報資料 p86 內水的定義，為避免與水利法規名詞定義混淆應再釐清。
4. 埤塘對景觀生態功能亦請納入規劃參考。

(十三)黃委員德治代表(林科長豐福)

1. 就交通部現階段政策發展方向而言，建議就簡報資料所列交通建設計畫作修正：(1) P102，「台鐵捷運化及區域鐵路建設計畫」建議修正為「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並請增列「台中市區鐵路立體」計畫。(2) P103，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所指的是國道三號於新竹以南路段，目前，該計畫於中部區域路段已於93.1.11全線通車，本圖中所示的路段應為「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台中生活圈二號線東段及四線北段整合」案，該案業已報奉行政院92年8月核定納入五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內推動，94年度並以編列中央特別預算0.73億辦理。(3) P103，「二高南投支線」建議修正為「國道六號南投段計畫」。(4) P103，「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計畫」建議修正為「改善高、快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計畫」，以涵蓋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改善計畫。(5) P125，(二)「加速推動清泉崗機場局部開放民營」乙項，因涉及軍方，目前交通部並未正式討論獲致共識，建議刪除。
2. 就簡報資料結構而言，所列「交通運輸部門課題」(P48)與「區域計畫通盤檢討」關聯較弱，建請考量將原列五項修正為下列三項：(1) 主要幹道路廊容量不足，路網銜接不良，致產生瓶頸。(2) 各運輸系統間整合不佳，致影響運輸系統營運效率。(3) 都市運輸系統運作方式缺乏效率，致都市運輸系統績效不彰。
3. 另所列「觀光遊憩部門課題」(P48)之第2項課題「欠缺…行銷能力」乙項屬管理面問題與「區域計畫通盤檢討」關聯較弱，建請考量予以刪除。
4. 就簡報資料結構而言，所列「區域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應與前述「課題」對應，其中P104第(四)項內容建請考量作下列修正：(1)「加強公共運輸服務系統建置計畫」建議修正為「加強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營運整合計畫」。(2)原第2.至5.項計畫建議整合為「推動提昇公共運輸系統服務績效計畫」，並將此等第2.至5.

項計畫列為本項下之四項子計畫。（以上頁碼部分係指依開會通知單附件為準）

5. 另本日簡報 P121-122 之景觀道路是否涉及開發、使用及限制規定，請釐清。

(十四)黃委員武達

1. 簡報內容詳實、計畫目標鮮明，值得肯定
2. 本次 2 通中二個部分具創意：（1）將海岸、海域，以及未登錄或尚未編定土地納入區域計畫管理之作法正確。
（2）數值地圖資料庫部分，宜系統化，並建立地圖檢索系統，並向社會公開。
3. 建議開發許可部分（1）於 2 通建立整合開發許可地區（含計畫範圍與鄰近地區）公共設施之機制。（2）明定各開發類型應提供的公共設施項目，俾利主管機關與開發單位遵循。（3）落實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的開發政策。

二、決定：

1. 請詳細記錄各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俾利辦理後續業務參據。
2. 除中部區域計畫外，各區域計畫之第 2 次通盤檢討亦應依各委員之指導意見，配合修正處理。
3. 請依時程規劃，辦理本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請儘速召開辦理部門協商及地方說明會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